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英明
電話：049-2332380-2341
傳真：049-2341059
電子信箱：0010409@mail.af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11069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雞糞未製成有機質肥料不得於農地使用，請貴府(局)加強宣導雞糞應依規定製成有機質肥料再施用於農地，鼓勵農民選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肥料產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加強雞糞管理措施辦理。
- 二、有關養雞場之雞糞未妥善處理即進入農地使用，致衍生環保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2日「廢棄物處理及循環盤點第5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研擬加強管制項目及管理措施如下，請貴府(局)辦理合理化施肥或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教育宣導會及執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時，加強農民宣導。
 - (一)輔導養雞場設置堆肥舍處理雞糞。
 - (二)依「畜牧法」及「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全面查察養雞場之雞糞處理情形及流向。
 - (三)宣導雞糞未製成有機質肥料不得於農地使用，應依規定

電子
文
5

5

製成有機質肥料後，再施用於農地。

(四)管制養雞場雞糞處理之申報及輔導依規定清運雞糞。

三、為加強推廣禽畜糞製造之肥料產品，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適用肥料品目110年起增列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5-08)，納入本署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獎勵補助。請鼓勵農民選用列入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之雞糞加工肥料及堆肥產品，以維護農糧生產環境及農產品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本署農業資材組

